HARVEST 豐年
FARM MAGAZINE
Vol. X No. 24　第十卷　第廿四期
Dec. 16. 1960　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
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三號
43, Sect. 2, Chung-Shan Rd. (N)
Taipei, Taiwan

要目

昭忠塔（基炘攝）……封面
綜合報導……六—七
農業生產
怎樣提高茶園單位產量……八
結球萵苣採種栽培……九
仔豬需細心照顧……一〇
梅花蘿蔔自行留種……一二
果樹休眠期病蟲害防治……一三
茶樹有那些害蟲……一四
農耕機特約修理店新添名單……九
結球白菜糊仔栽培（農友經驗）……一三
選男選女看仔細（漫畫）……一〇—一一
四健園地……一六—一七
今日森林
木耳可用人工栽培……二一
你想種聖誕樹嗎？……二二
落葉的油桐……二三
本刊贈送龍鳳日曆啓事……二四
農友知識
原子能處理撲滅牛蠅——蟑螂傳佈疾病——大豆養份豐富——滲漏可用食鹽糊補——美國的剩餘農產品難題……二四—二五
婚姻是終生大事（農村家庭）……二六
農業信箱……二八—二九
我做了象背舞女郎（續完）……三〇

△本刊每月出版二期（一日、十六日），每份零售一元五角。
△全年（廿四期）收費廿七元，半年（十二期）收費十五元。
△一次訂閱五份以上者，每份全年（廿四期）祇收廿四元，半年（十二期）十三元。
△訂費請存郵政劃撥儲金臺灣五九三〇號，或向附近農會訂閱。

牛車可行，耕機受罰
應用農耕機的困惑

編者最近在臺北縣蘆洲鄉訪問農村，遇到住在樓厝里的李老吉農友，閒談到他應用農耕機搬運蔬菜的種種情形。

李農友滿腹牢騷的告訴編者說，自從兩年前買了農耕機，除了犂田，還可加掛拖車搬運蔬菜，確比以前應用牛車的效率增進很多，可是農耕機卻也給他帶來許多麻煩。他說：有一次遇到交通警察取締未領執照的「固定拖車」，認為他每天搬運「固定」種類的農產品，行駛「固定」的路線，硬說他加掛拖車的農耕機，就是「固定拖車」，應在取締之列。李農友問編者說：「請問固定二字，是這樣解釋的嗎？」

據編者所知，所謂「固定拖車」，是指拖車固定銲接在農耕機上，不能再做耕作用途的，應領載貨汽車牌照。公路局並準備自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全面檢查，取締無照行駛者。我們對於公路局此一措施，表示非常贊同，因為他們取締的目標，是那些利用政府提倡機耕的優待辦法，企圖以專供運貨的工具，冒充農耕機，是一種取巧圖利的行為，本刊一向主張應予徵稅並從嚴管理的。但是那位警員曲解「固定」二字，顯然是沒有明白它的意思。

李農友還說，當他拿農林廳的登記證向那位警員理論時，最後仍被指為「妨碍交通」而罰款。在維護機耕的立場上，我們希望警察人員能夠充份便民，如有農友確實不明交通規則的，應儘量予以勸告或講解，不要動輒「取締」「罰款」，使農友們蒙受意外的損失。例如正當新鮮蔬菜上市的時候，必須要農友親自辦理罰款手續，結果錯過了市場的時間，同時蔬菜品質也受到影響。

李農友還提出，農耕機並非甲種車輛，但在通過中興大橋時，卻要比照小型汽車每次收費五元，每天來往十元，對農友們來說，這種負擔實不算小。編者希望交通當局能夠重新考慮此種收費標準。

蘆洲鄉農會蔡專員指出：自從今年五月臺北市警察局禁止農耕機行駛市區以後，蘆洲鄉內的農友，沒有添購過一架農耕機。他說：政府既然提倡機耕，並經由土地銀行與糧食局貸款給農民購買農耕機，卻又使他們受到許多意外的挫折。這種情形如不設法改善，相信將來沒有農民再對農耕機發生興趣了。

農耕機的管理辦法，已經行政院核准，因為還有幾個枝節問題，須再送省議會覆議。目前有關機關的見解未能完全一致，以致引起農民與推行機耕者同感困惑。編者但望這項法規能夠早日頒佈，使農友們和執法者能有所遵循，將來機耕才有光明的前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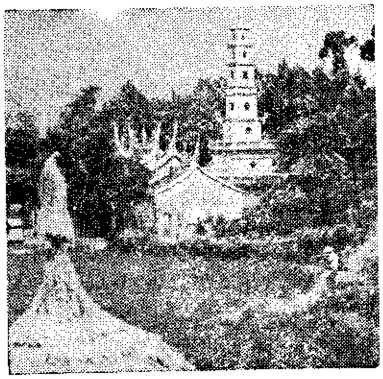

苗栗縣大湖鎮的昭忠塔，是安葬羅福星、陳阿榮、張火爐、李阿齊、賴來幾位先烈的忠骸，並紀念他們的革命精神而建立的。他們於民國初年策劃革命，先後起義，為日人殘害，表現出我臺灣同胞濃厚民族意識與不屈不撓的抗暴精神。

•本期封面•

•下期要目預告•

- 應用接蠟嫁接果樹
- 春植蔗間作花生大豆
- 小米栽培
- 常見的四種茶樹病害
- 幾歲結婚最合適？